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03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4月29日11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3-00721号），大信所对公司以预付购货款的名义与关联方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发生大额资金往来、应付票据款项的可回收性、存货金额及公司以前年度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重述上述事项的前期报告，公司2020年度报告是基于以上情况进行编制，后续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处理，存在会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调整的可能性，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4、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遵循了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缺陷认定，将在后续工作中，持续履行监督职能，督促董事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35万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根据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有助于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万连步先为诺贝丰向公司供货义务提供保证，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杨艳女士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2021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发展所需资金情况，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0、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Compo Investco GmbH（原Kingenta Investco GmbH）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致歉声明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杨艳女士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杨艳女士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3-00297号），截止本日，公司保留意见事项尚未全部解决，公司尚未重述上述事项的前期报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是基于以上情况进行编制，后续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处理，存在会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调整的可能性，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